

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府办〔2013〕68号

印发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扶大高新区管委会），县有关单位：
《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2589195。

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13年8月12日印发

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 总则 | 4 |
| 1.1 | 编制目的 | 4 |
| 1.2 | 编制依据 | 4 |
| 1.3 | 适用范围 | 4 |
| 1.4 | 工作原则 | 4 |
| 2 | 组织体系 | 5 |
| 2.1 | 县减灾委 | 5 |
| 2.2 | 县减灾委办公室 | 11 |
| 2.3 | 各基层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 11 |
| 3 | 运行机制 | 11 |
| 3.1 | 应急响应 | 11 |
| 3.1.1 | 信息报告 | 11 |
| 3.1.2 | 响应启动 | 12 |
| 3.1.3 | 响应措施 | 13 |
| 3.1.4 | 响应终止 | 14 |
| 3.2 | 灾后救助 | 15 |
| 3.2.1 | 过渡性生活救助 | 15 |
| 3.2.2 | 冬春救助 | 15 |

| | | |
|-----|--------|----|
| 3.3 | 恢复重建 | 16 |
| 3.4 | 信息发布 | 17 |
| 4 | 应急保障 | 17 |
| 4.1 | 人力保障 | 17 |
| 4.2 | 资金保障 | 18 |
| 4.3 | 物资保障 | 18 |
| 4.4 | 设施保障 | 18 |
| 4.5 | 通信保障 | 19 |
| 4.6 | 社会动员保障 | 19 |
| 5 | 监督管理 | 19 |
| 5.1 | 预案演练 | 19 |
| 5.2 | 宣教培训 | 20 |
| 5.3 | 责任与奖惩 | 20 |
| 6 | 附则 | 20 |
| 7 | 附件 | 20 |
| 7.1 | I级响应 | 21 |
| 7.2 | II级响应 | 21 |
| 7.3 | III级响应 | 22 |
| 7.4 | IV级响应 | 22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及时、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梅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救灾工作方针、政策等有关规定，及我县救灾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暴雨、冰雹、寒冷、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实施的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地区人员的基本生活。

(2) 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梅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的指导、指挥、协调作用，加强有关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机制。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灾民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县减灾委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减灾委，是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研究决定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意见；贯彻落实省、市对我县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指示；向省、市报告我县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经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城综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药监管局、县侨务局、县文广新局、县统计局、县物价局、县安监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局、县人武部、县团委、县应急办。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2) 县发改局、县粮食局：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救灾粮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受灾期间粮食供应；会同县农业局、县物价局确保受灾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协调铁路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

(3)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等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的市场供需衔接和县级医药、冻猪肉储备的应急调度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保障相关合法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对出现的有害无线电干扰予以查处；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灾害现场应急通信畅通。

(4)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托幼机构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落地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6) 县民政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责；负责组织、

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全县灾情，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灾民安置、慰问工作；督促指导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向市民政、财政申请上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和管理上级下拨和县本级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统一分配全县救灾捐赠款物和县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做好民房恢复重建；储备县级灾害救助物资。

（7）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县民政局联合向市民政、财政申请上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会同县发改局、农业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的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

（8）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技校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9）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重大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群测群防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

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

(10)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灾害多发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卫生局做好灾区饮用水环境的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11) 县住建局：负责灾后城乡规划管理，指导做好灾民建房规划和灾后工程建设的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等管理工作。

(12)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免费通行手续；提供转移灾民所需交通工具，组织被毁公路抢修。

(14)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在抗御特大洪水期间实施水库联合调度；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15)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

会同县发改局、物价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县发改局、财政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

（16）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动物重大疫情监测预警与防控，组织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和调拨；组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7）县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储备应急物资；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发展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18）县卫生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等的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救助工作。

（19）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0）县外事侨务局：负责救灾相关涉外工作；协助县民政局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

（21）县文广新局：协助县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22）县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3) 县物价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实施依法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会同县发改局、农业局保障受灾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24) 县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25) 县科技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震灾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出救灾意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26)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按相关规定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及发布工作。

(27) 县供电局：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28)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梅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主要担负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重点是救灾物资），参加疫区封控等任务。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当地公安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9) 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者工作人员参加抚慰安置灾民、分配救灾物资用品的工作。

(30) 县应急办：负责协调县减灾委员会，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办理县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

项，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精神，承办县政府关于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拟订救灾工作政策；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减灾规划。

2.3 各基层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高管会）及国土资源、水务、农业、畜牧兽医水产、林业、科技、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救助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响应

3.1.1 信息报告

（1）灾害预警预报。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并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县水务局负责），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动物疫病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

警信息（县林业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县科技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气象局负责）等。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2）灾情信息报告。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或地方相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报告。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

县、镇民政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报送工作。

3. 1. 2 响应启动

根据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影响的危害程度，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I 级响应，由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II 级和 III 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IV 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1）I 级响应

特别重大灾害发生，或接到特别重大灾害灾情报告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认为灾情达到应急救助 I 级响应启动标准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报经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审核后，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

定启动 I 级响应。

(2) II 级响应

重大灾害发生，或接到重大灾害灾情报告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认为灾情达到应急救助 II 级响应启动标准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向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3) III 级响应

较大灾害发生，或接到较大灾害灾情报告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要立即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认为灾情达到应急救助 III 级响应启动标准的，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4) IV 级响应

灾害发生，或接到灾情报告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要立即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认为灾情达到应急救助 IV 级响应启动标准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报告。

3. 1. 3 响应措施

(1) 视情况由县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2)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

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报道。

(4) 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防疫工作。

(5)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民政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

(6) 县民政局、财政局要根据灾区的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快速向灾区群众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向省、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上级救灾补助资金。

(7) 视情况由县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 1. 4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

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2 灾后救助

3. 2. 1 过渡性生活救助

(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灾区民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民政局、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县民政局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性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在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3. 2. 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民政部门要在县民政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中旬开始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受灾地区的镇（办事处、高管会）民政部门要在每年10月1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

政部门备案。

(3) 根据镇（办事处、高管会）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民政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民政局通过开展政府采购、对口支援、救灾捐赠等方式为受灾群众提供过冬衣被，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的救助工作绩效。

3.3 恢复重建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恢复重建要充分尊重灾区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合理减灾避灾。

(1) 县民政局根据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民政局收到受灾镇（办事处、高管会）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及时汇总全县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并上报市民政局；接到上级财政下达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后，尽早做好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后，快速下达到灾区。

(3) 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镇（办事处、高管会）

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县民政部门。

3.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新闻媒体、县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减灾委或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县人民政府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辖区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建立由民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卫生、气象、科技（地震）、工程抗震设防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队伍，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提供专业技术保障，参与灾情会商，赶赴灾区现场评估灾情及开展灾害应急管理业务咨询工作。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镇（办事处、高管会）、村（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

息员。各镇（办事处、高管会）视情况给予灾害信息员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费用补贴。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县监察、审计部门要对捐赠救灾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4.3 物资保障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的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不断完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建设，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4.4 设施保障

县政府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

在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4.5 通信保障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自然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加强县级自然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建设并管理覆盖县、镇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县、镇之间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建立各有关单位之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自然灾害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健全灾情信息会商机制。

4.6 社会动员保障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及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以及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3）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印发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梅府〔2009〕20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根据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影响的危害程度，设定县自然灾害救助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7.1 I 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 b. 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7.2 II 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b. 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7. 3 III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在 3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 b. 死亡(含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 1000 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7. 4 IV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
- b. 死亡(含失踪) 3 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以上, 500 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附件: 梅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梅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李丹玲（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李建煌（副县级干部、县民政局局长）

曾繁进（县府办副主任）

委员：朱安荣（县卫生系统党委书记、副局长）、梁志英（县财政局副局长）、丘志超（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杨凡（县人武部副部长）、蔡如通（县公安局副局长）、黄浩生（县住建局副局长）、林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朱建文（县林业局副局长）、饶宜晓（县安监局副局长）、韦武（县气象局副局长）、王志文（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陈映兰（县外事侨务局副局长）、王婷（县民政局副局长）、黄伟政（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王浪欣（县农业系统党委副书记）、吴维权（县教育系统党委副书记）、刘小丹（县文广新局纪检组长）、刘丽霞（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组长）、洪召强（县三防办主任）、吴远光（县应急办主任）

